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國鄉社字第 100000690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國鄉社字第 1000007764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國鄉社字第 1110011394 號修訂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四、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處理。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摶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二) 凡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一年未召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
2. 任期屆滿未改選。
3. 限期整理。
4.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
5. 立案未滿一年。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審核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將通知各補助機關（單位）撤銷該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收回已撥款項，如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備妥於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等函送本所審核；本所於核定補助公文時，應詳加敘明補（捐）助項目、額度及不得支用項目，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對象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辦理經費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經費支出分攤表，並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含照片）、實際支用明細表（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

目及金額)、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 受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除採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團體另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且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八、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應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定期公告於本所網站。

九、本要點未詳列事項，依中央及縣之相關法令辦理。